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一農藥許可證之申請核發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

應檢附文件	成品農藥加工及農藥原體製造許可證	成品農藥輸入及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
一、農藥理化性資料（包括農藥有效成分、異構物、不純物分析方法及種原寄存證明文件）（註1）	○	○
二、農藥毒理試驗資料（註1）	○	○
三、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註2）	○	○
四、原體來源說明	○	○
五、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註3）	○	○
六、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X
七、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X	○
八、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	X	○
九、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	X	△
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註4）	X	○
十一、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	○
十二、農藥生產工廠基本資料（註5）	○	△
十三、農藥資料摘要表（註6）	○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註7）	○	○

○：必須檢附 X：無須檢附 △：必須檢附。但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無須檢附註：

1. 應依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辦理，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者，得部分或全部免檢附農藥毒理試驗資料；除微生物製劑農藥外，其他製劑免繳種原寄存證明文件。
2. 應依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辦理，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者，得部分或全部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
3. 應依農藥標準規格準則辦理。
4. 該農藥工廠如係受委託生產者，得由委託人出具；申請核發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者，得由製造原體之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出具。
5.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農藥生產工廠基本資料格式辦理。
6.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農藥資料摘要表格式辦理。
7. 視情況而定，如廠牌名稱或圖式有註冊商標者，應檢附商標註冊證影本；農藥產品由其他工廠分裝者，應檢附分裝同意書影本；由其他農藥販賣業者經銷者，應檢附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等。